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154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五四號

再 抗告 人 甲〇〇

ZOO

丙〇〇

上列三人

法定代理人 丁〇〇 住同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爲損 害賠償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抗字第三三二號),提起再抗告,本 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,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 有錯誤爲理由再爲抗告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第二審裁判就其取捨證 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 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 爲抗告,係以: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(下稱高雄二信) 及相對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均爲金融機構合倂法第四 條所定之金融機構,相對人既概括承受高雄二信之資產、負債及 營業,在訴訟上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人合併之規定, 由受讓之相對人承受訴訟云云,爲其論據。惟按公司概括承受其 他公司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,性質上並非合併,無民事訴訟法第 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。原法院認再抗告人對高雄二信 起訴後第一審繫屬中,相對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概括承受 高雄二信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,依雙方所簽立契約第一條第一款 第八、十月之約定又不包括上開訴訟所生權利義務等保留資產與 保留負債;高雄二信雖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,但目前進行清 算程序,其法人人格依法視爲存續,有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、高 雄二信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臨時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九十八年 九月九日函等可稽。高雄二信與相對人既非合併,高雄二信即不 因相對人概括承受而消滅,自仍有當事人能力,法院不得依民事 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命相對人續行訴訟,爰以裁定將台灣 高雄地方法院所命承受續行訴訟之裁定廢棄發回,經核並無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再為抗告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

S